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821號

原　　告　朝陽富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一鳴

訴訟代理人　林詠喬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施文婷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55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心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